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苏0585执恢228号

申请执行人沈建青，男，1966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太仓市。

被执行人李志章，男，197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。

被执行人李业红，女，1973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。

被执行人定远县富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范岗乡肖巷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业红，总经理。

申请执行人沈建青与李志章、李业红、定远县富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7年3月30日作出的(2016)苏0585民初698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上述判决书：一、李志章、李业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沈建青归还借款本金400万元，并支付借期内的利息36万元以及逾期还款利息（以400万元为本金，自2017年1月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4%的标准计算）；二、李志章、李业红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沈建青支付律师费45000元；三、定远县富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对李志章、李业红的上述一、二项所列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1267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合计46267元，由沈建青负担1152元，李志章、

李业红、定远县富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负担45115元。因李志章、李业红、定远县富奥非金属矿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沈建青的申请，本院于2019年6月5日立案恢复执行，执行标的为6039615元。

本案在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李业红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古道151号（深秀园小区）34幢3单元101室房地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478号】，委托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价格评估，评估市值为2555100元。【详见苏鑫房估（2019）苏司字第0005号、0006号评估报告】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(变卖) 李业红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古道151号（深秀园小区）34幢3单元101室房地产【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皖（2017）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478号】，以清偿债务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澄
审 判 员 王 勇
审 判 员 王云超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杨 忆 琳